

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7、8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确认单、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或证券账户确认单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邮编：57031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

邮政编码: 570311

联系人: 孙凡斐 梁姝

联系电话: 0898-68598068

联系传真: 0898-68545606

电子邮箱: sndf2010@126.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3. 授权委托书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189；投票简称：神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填列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

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